(上接B118版)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V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V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V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V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说明相关情况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管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拟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V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 0 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V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V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女士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管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拟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V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 0 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V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V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监事会审议决定,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收到的股东提名结果,监事会提名严振波先生、崔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个人简历附后)。

2015年4月26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届时每一位候选人都将作为单独提案进行表决。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工会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会议,推举张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燕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严振波先生简历:
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助理工程师。严振波先生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设计部设计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现任设计部副经理,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03年起任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霍夏女士简历:
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霍夏女士1996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严振波先生及霍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
1、张燕女士简历:
1970年出生,学历大专,工程师,中国国籍。曾就职于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第二十一建设公司、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大项目部经理、工会主席,2008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5月8日;
2、授予数量:26万股;
3、授予价格:15.7元/股。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5月8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2名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激励对象人数和股份数量调整后的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股权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等
4、授予价格: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71元/股;
(2)预留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向类医疗股票交易均价的50%。
5、行权/解锁时间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进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和4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此基础上,授公司业绩公告当日同时锁定期做相应调整。
(1)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不超过5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以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具体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59,760,000股变更为362,742,900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以2015年5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尚荣医疗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未出现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于2015年5月8日将2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

三、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2015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5月8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授予价格:15.7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
4、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6万股。
5、本次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2人)		26	100%	0.0717%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不存在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8日。
公司本次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6万股,假设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本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值,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授予日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为206.01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据测算,2015年-2018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价值(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5	2016	2017	2018
限制性股票 206.01	89.27	78.97	30.90	6.87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影响结果将以公司年报等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亦不得为他人担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程序及授权日的确定、行权及解锁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二)买方信贷额度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三)贷款期限:5年
(四)额度有效期:12个月
(五)贷款申请人:新乡县人民医院
(六)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八)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贷款金额15%的保证金;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九)担保期限: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其他
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2、公司客户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供款人向公司采购医疗设备配套的资金需求;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客户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注册资本:36,274.29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路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劳动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实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新乡县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
法定代表人:李新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3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乡县人民医院资产总额为9,370万元,负债总额为5,293万元,净资产为4,077万元,资产负债率56.49%,医疗收入(含财政补助收入)5,803.63万元,结余686.43万元。
新乡县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风险评估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为其担保的对象为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本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68,920.48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9.25%,净资产的50.53%,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60,8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5.80%,净资产的44.57%;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120.48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45%,净资产的5.95%。
截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56,63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4.03%,净资产的41.52%。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医建业务需要,公司为新乡县人民医院向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担保风险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符合《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和《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于2015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为普尔德医疗用品之参股股东。
公司于2014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给予普尔德医疗与普尔德控股2014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额度。
2014年,普尔德医疗普尔德控股实际发生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042.55万元、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人民币46,981.50万元,合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8,024.05万元,超出预算金额为3,024.05万元,超预算原因为2014年订单量增加所致。
2、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普尔德医疗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关联方是普尔德控股。
因公司为解决普尔德医疗与普尔德控股的关联交易问题,已于2015年第一季度收购控股普尔德控股,并将于第二季度将普尔德控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预计2015年度普尔德医疗与普尔德控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人民币3,500.00万元,关联销售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2014年度实际发生与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14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交易采购	普尔德控股	3,500.00	21,042.55	65.34
关联交易销售	普尔德控股	5,000.00	46,981.50	86.80
合计		8,500.00	68,024.05	——

(三)2015年1-3月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1-3月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采购	普尔德控股	3,230.05
关联交易销售	普尔德控股	4,520.68
合计		7,750.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SINO PROTECTION HOLDINGS CO.LIMITED)
成立时间:2000年9月1日
注册资本:52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George Emeniou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区轩尼诗道302-308号集成中心2503-2505室
股东构成:Osta trading ltd持有其股权100%。
经营范围:贸易和投资
主营业务:海外市场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普尔德控股资产总额45,451万港元、净资产15,284万港元、营业净利润2,770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普尔德控股持有普尔德医疗用品45%的股权,普尔德控股为普尔德医疗用品之参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普尔德控股与普尔德医疗用品的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